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对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加至6亿元。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到账，江苏华峰项目进展速度较快，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需要大量资金，为防止因资金不能及时到账影响江苏华峰的项目进度，给江苏华峰造成损失，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关联方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年内向江苏华峰提供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本次资金支持的利率为0。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资金利率为0，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董事尤小平、段伟东因与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增加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申请的项目贷款期限由 5 年改为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